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從《詩經》三篇揭示《孟子》本心概念之發展線索及其論證之 結構(II-I)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343-010-
執行期間：103年08月01日至10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士誠

報告附件：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中文摘要：1. 說明本研計劃與上期研究計劃之關連性。
2. 說明本研究之論文與一般孟子與康德之比較研究之差異。
3. 說明此論文之論證邏輯。
4. 說明此論文之貢獻何在。

中文關鍵詞：本心、普遍性規範、普遍人性、法理性、愉悅

英文摘要：1. To expla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is research and the previous.
2. To explai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y paper and the current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Kant with Mencius.
3. To explain the logic in the argument of my paper.
4. To explain its contributions

英文關鍵詞：original mind, universal norm, universal human nature, legislation, pleasure

科技部專題計劃研究成果報告

〈從《詩經》三篇揭示《孟子》本心概念之發展線索及其論證之結構(II-I)〉(MOST
103-2410-H-343 -010 -)

撰文者：陳士誠

一、學術貢獻之說明

本期研究計劃源自筆者上兩期科技部專題計劃研究案(NSC-101-2410-H343-017, NSC 102-2410-H-343 -002 -)，它們乃探討自由決意在孟子倫理學之論證邏輯，成果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之〈從決意、道德秩序與心理關係論孟子之倫理學論證〉(第三十一期，2014年1月，頁141-187)。本期研究案則承此論文之觀點，作進一步探索孟子倫理學本心概念及其相關論題。在本期研究計劃書中，筆者所列預期成果有二：

1. 說明孟子如何在反擊告子人性分類說中證成其本心作為立法者之主體。
2. 以外文撰寫，在西方期刊發是次研究成果，即介紹《詩經》之天上帝內在化於人之哲學思想史之發展。

關於第一點，筆者剛完成一論文投稿到某 THCI Core 期刊，現正等待評審結果。關於第二點，這是筆者現時正著手之工作，大概要花半年至一年時間才能完成。關於剛投稿之論文對學術研究之貢獻，由於還未見評審結果，成果還未被確認，故筆者只打算作一大概略之說明，分述如下：

1. 一般論證孟子本心概念之方式乃隨康德(I. Kant)之《實踐理性批判》之論證邏輯，即以規範之普遍性與自由意志間之互為前提，意志面對的它者乃感性之愛好，從而說明自律倫理學如何可能。

2. 不同於此，筆者在剛完成之論文中，要從《孟子》文本中找出規範之法理性根據 – 即倫理規範之正當性在於其普遍性，而且本心面對的它者不是感性之愛好，而是人，證明本心乃一人之立法主體，而非把普遍性或本心視為一不需先前說明之理性事實。主要關鍵有二：其一，在〈告子上〉中，孟子把期許聖人之倫理性評價基於普遍於本心之理義，此即意謂孟子乃視規範之普遍性為倫理評價之先驗條件。如是，任何倫理之價值性評價，如倫理上的期許或責備等，皆預設了一普遍性概念，此即心所同然者之理義 – 沒有普遍理義，則無標準以定對錯。其二：此〈告子〉之論證，乃是要回應告子「有性善有性不善」之人性分類說，而性善為堯舜，性不善為瞽瞍象，故性善之對立者不是後人如陽明之習心，而是另一他人；故在規範普遍性之法理要求下乃表示：若我（堯舜）以某規範要求你（他人如瞽瞍象），同時卻必定要求我自己；即是，若這規範只對你有效而對我例外，則無人會確信此規範為正當者。另一方面，一個倫理評價，亦必預設了評價與被評價者間之人性平等性，此即聖人與我同類之說 – 沒有這平等性，任何價值性評價都不可能，因為人既不平等，則任一方無理由接受另一方之要求。若堯舜與瞽瞍象如人與禽獸之異，則堯舜不可以對瞽瞍有任何倫理要求，反之亦然。只有在這人性平等下，堯舜才可要求瞽瞍象，既要求瞽瞍象，則依規範之法理，亦必同時要求自己。從而，規範之普遍性即可被確信 – 沒有在我與他人間之共同要求之普遍性，任何倫理評價皆不可能。進而，本文再要證明，此規範與人性平等之普遍性，皆因本心之道德能力而可能。因而即可斷言，本心乃一立法之主體無疑。

3. 再從道德情感之愉悅中證成此普遍性 – 先從文本證成，所謂愉悅，乃是願意；進而指出，若連本心在根源上亦不願意(愉悅)於理義，則本心無理由要求他人遵從這要求，因而其所要求的規範，皆無正當性 – 因而一規範之正當性乃在於其普遍性之上，即不止對被規範者，而且規範者亦必然地有效。

4. 依以上所述，在論證本心之為立法主體中，即可單依孟子之文本進行，在不求助康德之論證，亦可自我完成，從而避免了許多在比較哲學所產生之不必要爭論。

二、由研究方法所致之成果

基本上本文之研究方法有二：

1. 文獻分析法，由這方法導致的直接成果乃見於〈告子上〉《詩經》〈烝民〉中「天生烝民」與孟子一本說中的「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相對照，發掘其中的可能關係，從而把孟子引此詩之意涵揭示出來：孟子要藉此詩回應告子「有性善有性不善」，從而進一步推導出「聖人與我同類」之說。

2. 借用概念法。本文雖非比較哲學之作，但會借用到西方哲學之概念，以詮釋哲學文本：在解明〈告子上〉中易牙、師曠與子都之審美評價活動，即用到康德(I. Kant)美學中以審美普遍性說明之人之審美活動。此方法所至之成果，即在於區分師曠等藉審美活動之普遍性（同聽），以說明審美評價，從而區分開孟子在此所說之耳、目與口，並非後來所說，作為物所蔽之耳目之官，而是一審美之能力，亦可藉此解釋孟子何以說耳目口身，雖是性，但有命焉，君子卻不謂性也之說。

三、這論文對現況文化之貢獻：

最近大陸一直以儒家文化為其政權穩定之宣傳品。然依本文對孟子本心之詮釋 – 一規範之正當性在於其普遍性，因而當政權要求人民，同時該政權亦需如人民一樣被要求，否則這要求即無正當性。本文即是從古典儒家之文本中指出大陸政權在推廣儒家文化中所蘊涵的內在矛盾。

四、引用書目

1. 徐復觀：《中國人性史論》，台北：商務，2003。
2.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台北：學生，2004。
3. 陳大齊：《孟子待解錄》，台北：商務，69年。
4.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台北：正中，民72年。
5. 牟宗三：《圓善論》，台北：學生，民74年。
6. 《尚書》刊《十三經注疏》，第1冊，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嘉慶二十年版。
7. 《詩經》，刊於《十三經注疏》，第2冊，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嘉慶二十年版。
8. 《四書》出自朱子：《四書章句集註》，台北：鵝湖，民73年。
9. 朱子：《詩經集傳》，台北：學海，民81。
10. 林慶彰編：《詩經研究論集》台北：學生，民81年。
11. 陳子展：《詩經直解》，上海：復旦，1997。
12. 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2004年。
13.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一冊，台北：藍燈文化，民80。
14. 馮耀明：〈當代新儒家的“超越內在”說〉，刊於《儒學與當今世界》，台北：文津，83年。
15. 李明輝：〈儒家思想中的內在與超越性〉，亦刊於《儒學與當今世界》。
16. 黃俊傑：〈孟子運用經典的脈絡及其解經方法〉，刊於《儒家經典詮釋方法》，台北：喜馬拉雅基金會，2003。
17. 陳士誠：〈從決意、道德秩序與心、理關係論《孟子》倫理學論證之問題〉，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31期，2014年。
18. 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台北：商務，2013。
19. 林慶彰：〈詩經中人文思想的脈動〉，刊於林慶彰編：《詩經研究論集》，台北：

學生，民 81 年。

20. 謝无量：〈詩經的道德觀〉，亦刊於林慶彰編：《詩經研究論集》。
21. 簡良如：〈性善論的成立 — 《孟子·告子上》前六章人性論問題分析〉，刊於台北：《臺大文史哲學報》，71 期，2009 年。
22.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性篇》，台北：學生，78 年全集校訂版。
23. 馮耀明：〈論語中禮與仁關係新詮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21 期，2009 年。
24. Yiu - Ming Fung: 〈Disposition or Imposition? Remarks on Fingarette's Lunyu〉, in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Volume 37, Issue 22, 2010, p. 295-311.

科技部專題計劃移地研究報告

〈從《詩經》三篇揭示《孟子》本心概念之發展線索及其論證之結構(II-I)〉(MOST
103-2410-H-343 -010 -)

撰文者：陳士誠

一、遇到之困難

本期研究計劃原定到美國進行移地研究，並訪問相關單位，但申請此研究計劃當時，工作學校（南華大學）之行政單位，並未為因應 11 月在本校舉行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表示不願系所主管在寒暑假離校，因而只有把原本計劃在美國作較長的移地研究，改到日本進行兩次短暫的(1.寒假：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1 日，與 2. 暑假：7 月 7 日至 7 月 13 日)學術資料搜集，以符學校之相關要求。

二、日本研究資料收集之概述

在這趟日本行中，收集不少關於孟子研究之資料，亦有孟子革命思想對日本哲學之影響。除此之外，亦有收集陽明心學之相關論題，以作為下期科技部專題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另外，雖相關研究未定位為比較哲學，但研究時常會借用西方尤其是康德倫理學之概念（此說明見筆者另外撰寫之〈專題計劃研究成果報告〉），因而在本次日本行程中，也以康德資料收集為重點。上述資料之詳細理解與討論，會顯示在下期研究計劃書中。

三、對本人研究之幫助

由於從日本回來時間不長，加上系所評鑑在 11 月進行，所攜回資料還需時間消化，因而移地研究之成果只能在下期研究計劃書，甚至在撰寫論文時才能完整呈現。以下先大略說明日本相關研究資料能為筆者之研究所能作之助益。

1. 關於孟子純粹倫理學方面，日本之研究乃以本心概念為重點，然此研究之入手方式，其實並未超過華文世界。當筆者對孟子本心之研究，乃從本心之他者方式說明本心之作為立法者（此說明見筆者另外撰寫之〈專題計劃研究成果報告〉），或其它台灣在這方面之研究，其實不輸於，甚至或有進於日本者，因為後者依筆者之觀察，仍停留在較為傳統的理解方式。
2. 關於陽明之研究，情況其實並未優於孟子，也即是在傳統下以心理學理解陽明所說之人之惡。然依筆者在下期之研究計劃中，將藉陽明心學能否解決人之惡為核心，以孟子與康德倫理學重新詮釋，不會泛泛地以心理學為之。甚至最近筆者發現，在台灣的相关研究，其實亦有進於日本者。
3. 關於收集到康德之資料。日本已有把康德後期研究之根本惡與決意之自由，放在整個康德之倫理學論證當中，作為一重要環節考量，這點在台灣或以華文為研究者，並不多見。這也是筆者在下期科技部研究計劃中一個重要面向——藉之說明人之惡乃在人自主地為惡下而可能，在西方之倫理學支援中，日本在這方面研究，很值得重視。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5/10/25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從《詩經》三篇揭示《孟子》本心概念之發展線索及其論證之結構(II-I)
	計畫主持人: 陳士誠
	計畫編號: 103-2410-H-343-010- 學門領域: 中國哲學史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陳士誠		計畫編號：103-2410-H-343-010-				計畫名稱：從《詩經》三篇揭示《孟子》本心概念之發展線索及其論證之結構(II-I)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 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0	75%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3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 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 、獲得獎項、重要國 際合作、研究成果國 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 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 效益事項等，請以文 字敘述填列。）		無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100字為限）

已投稿, 等待評審結果。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